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桂政发〔2018〕48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林水利、农业和林业、社会事业）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48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其中涉及农业部门3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事项分别为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事项取消地方审批后，改为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为确保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工作

各有关单位、科室要把做好行政许可的取消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安排，将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

二、依法做好取消落实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调整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其他形式变相实施，

确保取消到位；同时按照桂政发〔2018〕48号文件中规定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防治出现监管真空，确保监管到位。

三、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及时更新调整门户网站、受理大厅等有关场所公开的行政许可目录信息。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法规科联系。联系人：柯维惠，联系电话：0771-5539123。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